

成武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成建审改〔2022〕1号

成武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事项特殊程序管理的通知

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过程管理，现就规范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特殊程序设置

本通知所称“特殊程序”是指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8类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在审批服务办结前由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特定程序。主要包括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审查、公示公告、现场核验、听证等，不包括建设单位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现场整改、自行委托中介服务、审批服务部门内部流转、审签等环节。法律法规规定由下级部门受理，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可参照本意见优化内部流程、科学规范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特殊程序实行清单制管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特殊程序具体类型、设定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等详见《成武县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梳理等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擅自设置、实施无相关依据的特殊程序。

各部门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等要求，同步完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审批流程图等。

二、严格特殊程序实施

（一）实行限时办结制。除政策法规做出明确规定外，特殊程序一般不计入审批用时，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管理。各部门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如需启动特殊程序，应告知申请人特殊程序具体类型和承诺时限。各部门应在特殊程序法定时限内，进一步合理压减承诺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二) 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管理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2〕7号)等要求,将特殊程序配置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相关事项办理环节中,特殊程序类型应逐项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殊程序代码。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特殊程序发起、结束等流程管理。

(三) 做好部门衔接。对于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应明确特殊程序实施的职责边界。对于特殊程序仍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或参与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衔接、优化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各部门不得将特殊程序作为单独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不得将完成相关特殊程序作为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规范特殊程序管理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规范化水平的重要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 强化特殊程序监督检查。各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不得实施《清单》之外的特殊程序。对于耗时较长的专家评审，要根据项目类型与规模，分类压减办理承诺时限。要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如实记录特殊程序实施过程，不得随意“挂起”、暂停计时，不得通过先线下审查再线上补录、预审查等方式规避特殊程序监管，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加强监测分析，定期通报情况。对发现违规设置、实施特殊程序，影响市场主体获得感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处理。

(三) 创新特殊程序实施方式。在严格执行法定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的同时，各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加强部门协作、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措施，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办事需求。技术审查、会议审查、现场核验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应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避免市场主体“多头对接”“意见打架”。鼓励各部门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基础上，通过视频踏勘、线上评审、函审等方式实施特殊程序，实现“不接触”“零跑腿”。

附件：成武县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成武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2年9月26日

成武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成武县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 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即办)	无	/	/	/	/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3日）	征求部门或地方政府意见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十三条 ……核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征求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7 承诺时限：5	3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委托评估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十四条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外，评估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征求公众意见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的项目。	法定时限：7 承诺时限：5	8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3日）	无	/	/	/	/	县发展改革局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日）	评估评审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 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4日）	公告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7 承诺时限：7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家论证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部门规章】《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现场踏勘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15 承诺时限：5	1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许可（2日）	公告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办理规划许可的项目。	法定时限：7 承诺时限：7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联合审查	【政策文件】《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 （五）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	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计入审批时间） 承诺时限：10	3	
			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六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建由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审议意见作为城乡规划的决策依据。	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	承诺时限：5	3	
			批前公告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办理规划许可的项目。	法定时限：7 承诺时限：7	5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0日) 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10日) 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15日) 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15日)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8日) 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3日)	专家论证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2017年10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符合条件的, 行政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受理, 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 并说明理由。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 5 承诺时限: 5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示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20	5	
			听证			法定时限: 25 承诺时限: 25	4	
			征求部门意见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2017年10月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 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行政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 2020年3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1款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 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法定时限: 7 承诺时限: 7	3	
			会同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2017年10月修改) 第二十八条 第3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2017年10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第2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2017年10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 2020年3月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2款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 2020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第1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 2020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法定时限: 10 承诺时限: 10	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法定时限: 15 承诺时限: 15	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法定时限: 15 承诺时限: 15	3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7日)	专家评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20年4月发布)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 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政策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九条 对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前, 应按照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政策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21〕9号)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中项目, 下同)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 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法定时限: 20 (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承诺时限: 12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即办) 2.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即办) 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即办) 4. 安全措施备案(即办)	无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用地规划核验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7日)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5日)	竣工规划勘验	【行政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 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 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办) 2. 房屋市政类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即办)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5日) 4.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5日) 5.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即办)	无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办)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受理公示	【部门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 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10 (报告书) 承诺时限: 10 (报告书)、 5(报告表)	5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 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 3.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 4.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 5.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	技术评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 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八条：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承诺时限：5	2	市生态环境局 局成分局
			批前公示	【部门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5 （报告书） 承诺时限：5 （报告书）、 5(报告表)	5	
1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5日）	委托评审、函询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政策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承诺时限：5	2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日)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 承诺时限: 25	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日)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即办)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1日)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5日)	技术审查	【政策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30 承诺时限: 5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 承诺时限: 25	4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30 承诺时限: 5	2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 程序代码	县级主管部门或实施部门
16	取水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5日） 2.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5日） 3. 取水许可变更（即办） 4. 取水许可延续（5日） 5. 取水许可证注销（5日）	征求部门意见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5	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25 承诺时限：25	4	
			现场核验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计入审批用时	1	
1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4日）	专家评审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根据审批需要。	承诺时限：5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听证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	承诺时限：20	4	
1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4日）	征求专家意见	【地方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 第十七条 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根据审批需要。	承诺时限：5	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10日）	评估评审	【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县发展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1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0日)	专家审查	【行政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政策文件】《山东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鲁建设字〔2019〕4号)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完成审查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特性,从省、市初步设计专家库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 【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措施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政府投资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10 (计入审批时限)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4日)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方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方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	承诺时限:5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16日)	现场踏勘	【部门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第七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承诺时限:8	1	县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2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1日)	技术评价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8	2	县气象局
2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8日)	委托检测	【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8	7	县气象局
2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日)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5日)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5日)	无	/	/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5	1	县城管局
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5日)	无	/	/	/	/	县水务局
2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日)	无	/	/	/	/	县城管局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10日)	公示(林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5 承诺时限:5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场查验(林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5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2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10日)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10日) 3.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	无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5日)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30 承诺时限: 5	3	县水务局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 承诺时限: 25	4	
3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5日)	第三方技术咨询	【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咨询费用由审核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	承诺时限: 5	2	县交通运输局
3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10日)	无	/	/	/	/	县民族宗教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3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5日)	无	/	/	/	/	县交通运输局
3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日)	无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日)	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五)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六)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七)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八)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路工程。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5	1	县交通运输局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5日)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承诺时限:5	2	县水务局
			听证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25 承诺时限:25	4	
3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即办)	无	/	/	/	/	县水务局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水利基	技术鉴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中型水利工程。	承诺时限:5	2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37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	1. 本建设项目验收 (10日) 2. 水利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水 土保持建设工程 项目验收(即办)	委托验收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七条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苗木供应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非关键和非重大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	有委托验收的项目。	承诺时限：5	2	县水务局
			委托检测	【部门规章】《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	承诺时限：5	2	
38	水运建设项 目设计文件 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7日)	委托审查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年第44号)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年第32号)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20 承诺时限:7	2	县交通运输 局
39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 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10日)	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年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九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第四十一条 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检查已完工程交工验收情况,工程质量、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二)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三)检查下一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四)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五)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六)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	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	法定时限:10 承诺时限:5	1	县交通运输 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4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5日)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政策文件】《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2004年第5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 【行政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部门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2018年5月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承诺时限:5	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日)	现场核查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第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承诺时限:7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家咨询论证	【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第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在必要时。	承诺时限:7	2	
4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5日)	无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10日)	无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10日)	无	/	/	/	/	县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殊程序名称	特殊程序主要依据	特殊程序 适用条件	特殊程序 办理时限(工作 日)	工改系 统特别 程序代 码	县级主管部 门或实施部 门
45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	1. 供水报装 (3日) 2. 排水报装 (3日) 3. 供电报装 (3日) 4. 燃气报装 (3日) 5. 热力报装 (3日) 6. 广播电视报装 (3日) 7. 通信报装 (3日)	联合踏勘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水电气暖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5号) 一、推动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 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联合踏勘”, 不再单独申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3 承诺时限: 3	1	县城管局、 县水务局、 县供电、给 水、燃气、 热力、通信 公司
备注: 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及对应特别程序类型分为8类, 具体包括1:现场勘察 (含实地核查、现场验收等); 2: 专家评审 (含专家论证、技术评审等); 3: 集体讨论 (含集体研究、部门会审等); 4: 社会听证; 5: 公示公告 (含受理、拟审批公示等); 6: 上报或转报事项的规范意见; 7: 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等特殊环节; 8: 其他环节。								